

股票代码：000009

股票简称：深宝安A

公告编号：2006-007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经过与流通股股东充分沟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即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增加了业绩承诺和有条件追送股份的对价安排，公司股票将于2006年1月25日复牌。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刊登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及其摘要（修订稿）及其它文件，修订后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尚须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宝安”或“公司”）董事局于2006年1月7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通过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交流会、网上路演、走访投资者等多种方式协助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根据双方沟通结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作如下调整：

原对价方案为：

以深宝安 2005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95,881.00 万股、流通股 57,972.69 万股为基数，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决议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后的剩余资本公积金中的 8,000 万元向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深宝安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本次资本公积定向转增作为深宝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可

分割的一部分，以深宝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和参加表决的流通股东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生效和实施条件。

以深宝安 2005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95,881.00 万股、流通股 57,972.69 万股为基数，富安控股向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深宝安流通股股东支付其持有的 2,232.45 万股深宝安股票，送出率 20%；宝投公司向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深宝安流通股股东支付其持有的 3,208.50 万股深宝安股票，送出率 30%，公司募集法人股向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深宝安流通股股东支付其持有的 3,210.21 万股深宝安股票，送出率 20%。

上述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后，相当于送股模式下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 1.88股深宝安股票。

方案调整内容为：

在原对价方案的基础上增加下列业绩承诺和有条件追送股份条款：

1、追送股份触发的条件：公司 2006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 3,600 万元，即未能比 200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469 万元至少增长 5,069 万元；或者 2006 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2、追送的时点：公司将于 2006 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关于追送的公告，确定股份追送的股权登记日，并在股权登记日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实施追送；

3、追送的对象：追送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

4、追送股份数额：1,000 万股。

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进行缩股时，将按照保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目前设定的追加支付对价总数进行相应调整；在公司实施增发或新股配股时，前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仍为 1,000 万股。

5、追送股份来源：在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后的剩余股份中划出，

追送数量按照其非流通股持股比例分配。

另外，富安控股和宝投公司已书面承诺：对上述追送股份条款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公司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富安控股和宝投公司将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表示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富安控股和宝投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富安控股和宝投公司的同意。

6、其他：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用于追加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

二、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我们审议了公司拟提交股东会议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附条件追送对价。该方案遵循了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补充保荐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四、律师之补充法律意见

针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调整在现阶段已履行了相关应履行的法律程序，尚需取得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和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

附件：

- 1、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 2、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 3、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
-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 5、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补充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四日